附件3

减少排名扣分规则

一、在评价年度内因工程质量、安全工作及履行社会义务（如抢险救灾等）获得好评，受到各级主管部门表彰，或在各级、各部门督查、检查中作为正面典型予以通报的从业单位，可以在行为代码GLSJ3-2-20、GLSG3-24的排名扣分中减少扣分，具体规定如下（减少排名扣分仅对GLSJ3-2-20、GLSG3-24两项行为代码有效，而且以减少到0分为限）：

| 减少扣分事由（应与从业单位在贵州省的从业行为相关） | 减少扣分值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部委或省政府表彰 | 10分/次 |
| 厅（局、委）表彰 | 8分/次 |
| 省部级督查、检查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| 5分/次 |
| 厅（局、委）督查、检查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| 4分/次 |
| 省内市州级（含）以上相关质量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在督查、检查中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| 3分/次 |
| 省内市州级（含）以上相关质量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进入前三名（或进入全部参评单位数量的前1/3名次） | 2分/次 |
| 使用贵州省劳务就业扶贫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贫困户 | 1-2分（100＜X≤200人，1分 X＞200人，2分最多核减2分） |

二、各从业单位如有上表所述的受表彰或作为正面典型予以通报的情况，请按时限要求，在系统中进行资料录入，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送厅建管处审核。

三、不予认可的减少排名扣分类型

1.表彰主体不在范围内，不予认可。例如：XX市XX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、XX县交通运输局、XX总工会、XX协会为表彰主体的奖项。

2.受表彰原因不符，评比内容未与工程质量、安全直接相关的奖项，不予认可。例如：工人先锋号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等奖项。

3.个人奖项，不予认可。

4.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或获奖项目不在本次信用评价范围内的奖项，不予认可。例：XXX农村公路获奖项目。